

2018-2019 年疫苗配送企业采购（第一包-第三包）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 项目名称：2018-2019 年疫苗配送企业采购

二、 项目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541.08 万元

三、 采购的服务说明：

服务内容：北京市第一类疫苗及应急接种疫苗的储存和配送

四、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

第一包：
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：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8 号

第二包：
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：上药康德乐(北京)医药有限公司
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8 层

第三包：
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：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
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1 号楼 8-9 层

五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及论证人员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称：

姓名	姚尚武	职称	主任技师	工作单位	北京回龙观医院
姓名	张飞雄	职称	教授	工作单位	首都师范大学
姓名	卢东生	职称	高级工程师	工作单位	北京友谊医院

论证意见：

论证专家对“2018-2019 年疫苗配送企业采购”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论证，专家一致认为：

“2018-2019 年疫苗配送企业采购”分三包进行采购，该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（发售时间为：2018 年 0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）后，每包均只有一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：

第一包：东区疫苗配送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第二包：北区疫苗配送 上药康德乐(北京)医药有限公司

第三包：西、南区疫苗配送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

2018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9:00 公开招标后，每包均有一家供应商参与投标。经专家审

核认定以上各包招标文件中的“资格要求、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技术需求细致明确，没有指向特定的投标人，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。

六、公示期限

本项目公示期为2018年09月04日至2018年09月11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2018年09月11日下午16时（北京时间）之前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反馈。

七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

采购人联系人：谢超

采购人电话：010-83970664

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国际贸易公司

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叶小姐

代理机构联系电话：010-65072621-806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>）、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（<http://www.bjcz.gov.cn>）发布。

北京国际贸易公司

2018年09月03日